

证书号第18657482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辅助更换防振锤作业用无人机

发明人：张静;孙喆;雷鸣雳;乔红;王丹阳;薛晶;党晔;罗静;刘晓谦
闵红利;韦小丽;李娟;马佳;贾品丽;薛和利;温一哲

专利号：ZL 2022 2 2821476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10月25日

专利权人：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

地址：710032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西路180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3月21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866237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18657482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

发明人：

张静;孙喆;雷鸣雳;乔红;王丹阳;薛晶;党晔;罗静;刘晓谦;闵红利;韦小丽;李娟;马佳;贾品丽;薛和利;温一哲